

切 結 書

本人姓名： 茲聲明：

一、茲有姓名為 ，性別為 之人員，其在金門戶政機關所示
之人別身分戶籍登載資料：出生日期為民國 年 月 日，與
依僑居地： 法定機關所示證明文件所登載之人員：姓
名 ，出生日期：西元 年 月 日，出生地： ，二者
確屬同一人無誤。

二、本人為上開人員之 ，特此聲明上開人員確屬同一人無誤，
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金門縣旅外僑民人別確認審議小組

立切結書人： _____(請簽名)

身分證號碼： _____

住所地址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